

附表 1：技能檢定合格可抵免重補修學分對照表（2024.01.18 校務會議通過）

科別	職種	級別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加工科	烘焙食品	丙	上/下	烘焙食品實習 I II	3/3	
	食品檢驗分析	丙	上/下	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I II	3/3	
畜產保健科	水族養殖	丙	上/下	水族概論 I	2	
	肉品加工	丙	上/下	畜產品加工(含實習) I	3/3	
機械科	機械加工	丙	上/下	銑床實習或車床實習擇一	3/3	
	機械加工	乙	上/下	綜合加工實習	3/3	
	車床	丙	上/下	車床實習	3/3	
	銑床	丙	上/下	銑床實習	3/3	
	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丙	上/下	電腦立體繪圖實習	3/3	
	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丙	上/下	電腦輔助繪圖實習	3/3	
	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丙	上/下	機械製圖實習	3/3	
	電腦數值控制車床	乙	上/下	數值控制實習	3/3	
電腦數值控制銑床	乙	上/下	數值控制實習	3/3		
汽車科	汽車修護技術士	乙	上/下	汽車檢修實務	3/3	
	汽車修護技術士	乙	上/下	汽車實習 I II	4/4	
	汽車修護技術士	乙	上/下	汽車實習 III IV	4/4	
電機科	室內配線	丙	上/下	基本電學實習 I II	3/3	
	室內配線	丙	上/下	基本電路實習 I II	3/3	
	工業配線	丙	上/下	基本電學實習 I II	3/3	
	工業配線	丙	上/下	基本電路實習 I II	3/3	
	變壓器裝修	丙	上	電工機械實習	3	
	變壓器裝修	丙	上/下	電工機械實習 I II	3/3	
	變壓器裝修	乙	下	工業配電實習	3/3	
電子科	工業電子	丙	上/下	基本電學實習 I II	3/3	技高一 綜高二
		丙	上/下	基礎電子實習 I II	3/3	技高一
	數位電子	乙	上/下	工業電子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電子電路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電腦繪圖實習	3/3	限技高
		乙	上/下	程式設計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可程式邏輯設計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單晶片微處理機實習	3/3	
乙	上/下	微電腦應用實習	3/3			

科別	職種	級別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	乙	上/下	介面電路控制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電子學實習	3/3	
		乙	上/下	單晶片控制實習	3/3	限綜高
化工科	化學	丙	上/下	分析化學實習	3/3	
	化工	丙	上/下	化工裝置實習	3/3	
	化學	乙	上	化學技術實習	4	
	化學	乙	上/下	普通化學實習	4/4	
生物產業機電科	氣壓	丙	上/下	氣壓實習 I 或 II	3/3	
	氣壓	乙	上/下	氣壓實習 I II	3/3	
	機電整合	丙	上/下	機電整合實習 I 或 II	3/3	
	機電整合	乙	上/下	機電整合實習 I II	3/3	
商用資訊科	電腦軟體應用	丙	上/下	文書處理	3/3	
	電腦軟體應用	丙	上/下	電腦軟體應用	2/2	
	門市服務	丙	上/下	門市服務實務	3/3	
	門市服務	丙	上/下	商業概論 I II	2/2	
	網頁設計	丙	上/下	網頁設計	3/3	
	網頁設計	丙	上/下	影像處理	2/2	
	會計事務丙級檢定 -資訊項	丙	上/下	會計實務	3/3	
	會計事務丙級檢定 -資訊項	丙	上/下	會計軟體應用	4/4	
	會計事務丙級檢定 -資訊項	丙	上/下	記帳實務	2/2	新增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上/下	文書處理	3/3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上/下	電腦軟體應用	2/2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上/下	電子試算表	3/3	
	電腦軟體應用	乙	上/下	多媒體製作與應用	3/3	
微電腦修護科	電腦軟體應用	丙	上	程式設計實習	3	
	電腦硬體裝修	丙	上/下	數位電路實習 I II	3/3	
	電腦硬體裝修	乙	上/下	微電腦簡易維修實習 I II	4/4	
	電腦硬體裝修	乙	上/下	專題製作 I II	3/3	
	電腦硬體裝修	乙	上/下	電子電路實習 I II	4/4	
	電腦硬體裝修	乙	上/下	微電腦實習 I II	4/4	
機械加工科	機械加工	丙	上/下	車床實習 I II	3/3	
	車床	丙	上/下	車床實習 I II	3/3	

科別	職種	級別	學期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	機械加工	乙	上/下	機械加工實習 I II	4/4	
	機械加工	乙	上/下	銑床實習 I II	4/4	
	電腦輔助立體製圖	丙	上/下	電腦立體繪圖實習 I II	3/3	
	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	丙	上/下	電腦輔助繪圖實習 I II	3/3	
	電腦數值控制車床	乙	上/下	數值控制實習 I II	3/3	
	電腦數值控制銑床	乙	上/下	數值控制實習 I II	3/3	
說明	<p>1. 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一學期學分數為原則。</p> <p>2. 乙級可抵實習科目其中二學期學分數為原則。</p> <p>3. 技能檢定合格證照可作為抵免取得證照前之學期「實習科目重補修學分」之用，但不得作為取得證照後之未來學期「必修或選修該實習科目免修學分」之用。</p> <p>4. 所取得之技能檢定證照職類，若為本表未列者，採用同等原理，同意其抵免該實習科目一學期（丙級）或二學期（乙級）重補修學分數。</p> <p>5. 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學分及成績採計要點」第十條：學分及成績採計基準如下</p> <p>(1)取得政府機關發給之證照：</p> <p>①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三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三節。</p> <p>②乙級技術士證照：每張採計六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每張採計六節。</p> <p>③修業年限內，前①②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。</p> <p>(2)取得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、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者：</p> <p>①政府機關主辦之全國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三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三節。</p> <p>②國際性技藝(能)競賽優勝以上，採計六學分；在進修部，採計六節。</p> <p>③修業年限內，前①②之採計，合計最高六學分或六節。</p>					